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2002年8月27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已作为文件 2002 年 8 月 2 日 A/AC.154/354 分发），该文件涉及美国主管当局不给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伊拉克代表团成员发放入境美国签证问题。本代表团谨向主席通报下列事实：

1. 2002 年 6 月 7 日，本代表团向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正式申请，为 Sultan A. Mahmoud 先生和 Riadh Hashim Al-Adhami 博士申办出席上述会议的入境签证。
2. 2002 年 6 月 11 日，又送去第二份照会，为 Hammadi Asi Al-Falahi 先生申办出席同一会议的签证。
3. 由于就象本代表团经常碰到的那样，签证官不在，本代表团通过电话与美国代表团负责签证部门的 Russell F. Graham 参赞办公室进行了联系。是 2002 年 6 月 28 日进行上述联系的。该参赞办公室的一名秘书告知本代表团，经核查后发现，所申请的签证尚未做好。
4. 2002 年 7 月 5 日，我们与 Graham 先生的办公室的同一位秘书进行联系，她在给我们回电话时询问上述会议的开会时间，当时她就被告知事实上会议已经开始，离会议结束只剩一周。一小时后，本代表团接到该秘书的另一个电话，告诉代表团，经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国务院的主管办公室进行联系后得知，该签证尚未做好。她还建议下周正规签证官恢复上班后打电话追踪了解此事。本代表团没有尝试进行任何追踪了解，因为会议届时将已结束。
5. 本代表团想了解为什么美国代表团竟然否认收到过上述正式申请。如果伊拉克代表团的确未曾向美国代表团送去要求取得这些签证的正式照会，那么，伊拉克代表团提出没发签证问题就不合逻辑。

在这方面，伊拉克常驻代表团愿意提及作为第 A/AC.154/351 号文件分发的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其中代表团指出美国政府在向出席关于儿

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的伊拉克代表团成员适时发放入境签证方面曾经一直拖延和（或）进行阻挠。

许多其他签证申请被延迟两个多月的时间，不合道理，其中有些申请仍待美国代表团批准。

如果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提醒美国代表团它应根据联合国与东道国签署的《总部协定》遵守它对联合国及其成员国的义务，本常驻代表团将感激不尽。

伊拉克常驻代表团谨请将本函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